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6〕22号

---

##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快推进医药爱心 扶贫基金募集和审核报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医疗机构，国家在川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卫生计生扶贫专项方案》，切实做好“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工作，加快推进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审核报销工作，确保2020年实现全省贫困人口重大疾病患者住院零支付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工作

解决贫困人口看病就医问题，助推贫困人口恢复劳动力、脱贫增收，摆脱长期贫困是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的明确要求，建立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作为我省医疗精准扶贫工作的重大举措，是落实“三

严三实”要求，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贯彻省委、省政府扶贫攻坚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对解决贫困人口与看病就医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为此，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药爱心基金募集和审核报销工作，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多措并举，集中全力打赢卫生计生扶贫攻坚战。

## **二、建立和募集医药爱心扶贫基金**

1月31日，我委成立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各市、州应于2月底前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加快成立市级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并按照“医疗机构筹一部分、社会各界捐一部分”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88个贫困县所属市、州外的其他9个市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募集后由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统筹调配，用于支持贫困人口众多地区的医疗扶贫工作。

## **三、建立完善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系统**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要及时与扶贫移民部门对接，获取辖区建卡贫困人口信息，并全部导入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贫困人口就诊进行精准识别。建卡贫困人口到医疗机构就诊时实行先诊疗后结算制度，各级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治、拒收贫困患者，不得要求患者交纳住院押金，严格落实“八免五补助”政策，加强对贫困人口的人文关怀，规范医疗行为，切实维护贫困患者合法权益。

## **四、启动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审核报销工作**

各地要按照方便贫困患者的原则，尽快制定出台医药爱心扶

贫基金审核、报销程序，探索开展“一站式”报销服务，建卡贫困人口中重特大疾病患者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民政医疗救助等渠道报销后，对其个人支付部分由医药爱心扶贫基金按规定实施减免，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费用垫付负担。全省自2016年1月1日起启动医药爱心扶贫基金报销工作，对医药爱心基金尚未成立和经费未到位的，由各级医疗机构垫资对贫困人口就医实施减免并登记造册，待医药爱心扶贫基金成立和经费到位后将已发生的减免费用划拨各医疗机构。

## **五、严格控制医疗费用**

严格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基层医疗机构负责首诊，解决常见病、多发病问题；县级医疗机构负责急危重症救治，省、市级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对口支援、会诊查房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撑；对患疑难复杂疾病因当地条件限制确需上转时，必须经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上转。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保报销目录使用药品、耗材，开具检查检验单，对使用医保报销目录外的药品、耗材、检查检验，全部纳入处方点评范围，对违规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通报、约谈和查处。

## **六、强化工作目标考核**

各地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依据贫困人口脱贫情况以及看病就医满意度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先树优的依据之一。对工

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表扬，并在临床重点专科评选、医院等级评审、日常监管分值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工作流于形式，群众反映投诉大、媒体曝光扶贫不得力的医疗机构，在年度考核和医院等级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